

## 关于《广东兆联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兆联纺织有限公司：

送来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兆联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性质属于技改，位于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三门村，总投资 320 万元人民币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6000 平方米，项目拟将现有的 1 台 6t、1 台 10t 蒸气锅炉及 1 台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淘汰，新增一台型号为 YLW-25700MA 导热油炉，并配套一台 3.5t/h 余热锅炉作为常用锅炉。本次“锅炉技改工程”在现有锅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。原有纺织印染工程生产经营范围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用能等维持不变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

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要加强废水治理。本次技改工程备制软水产生的浓盐水用于烟煤增湿，煤渣增湿抑尘不外排，脱硫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2、要加强废气治理。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经过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。煤堆场无组织粉尘经措施处理后外排废气要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。项目应采用隔声、吸声、减震等措施，使项目西面、南面、北面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，东面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按照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的原则，落实处置措施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；合理布置工业废物、生活垃圾存放场所，并做好防雨、防溢漏、防臭措施。危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6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分别控制在81.18吨/年、55.06吨/年以内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9月22日